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施克炜协议转让金张科技 19%的股权，系让渡控股权给金张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施克炜，支持金张科技通过自主上市谋求更快、更好、更大的发展。其快速上市，有利于所有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提升金张科技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从而保证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扩大东材科技的股权投资收益。关联交易定价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何燕、李非、熊玲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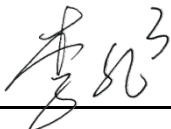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燕

何 燕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
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 非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 事： 

熊玲瑶